

北趙晉國墓地性質問題管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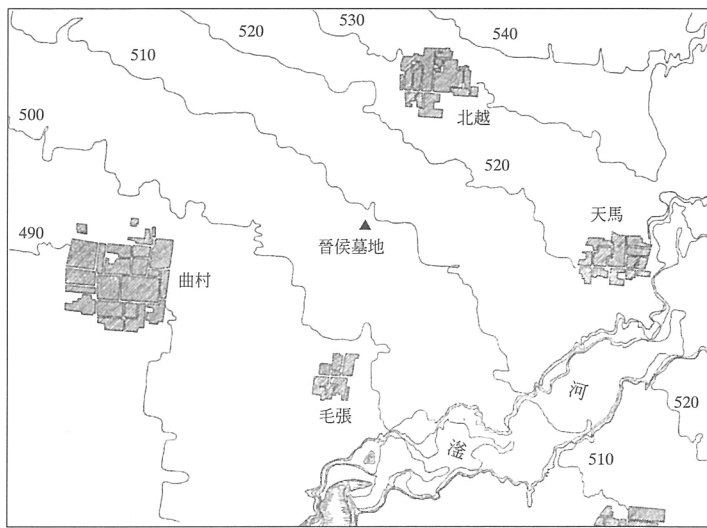
山西曲沃北趙村晉侯墓M63號墓出土的《楊姑壺》，銘文九字

劉克甫

(台北 淡江大學俄羅斯研究所)

北趙晉國墓地發掘的學術意義

位於山西省曲沃縣北趙村南偏西的晉國墓地（圖一）之發掘，無疑屬近年來中國重大考古發現之一。其與眾不同之處在於，該墓地之被發現，並非偶然，而是一位富有經驗的考古學家有意識有計劃地根據田野調查及文獻線索相結合來尋找晉國古都的結果。這位學者，即



圖一 北趙晉國墓地位置示意圖

北京大學考古學系鄒衡教授，他的功勞確實有如施里曼一生探尋特洛伊古城而最後如願以償者。

北趙晉國墓地發掘，為研究西周時代考古及歷史問題提供了極其豐富而寶貴的新資料。其較為重要者，有以下數點。

甲、該墓地發掘，有助於確定西周中晚期晉國都城所在地。

據鄒先生所云，發掘資料證明，晉自叔虞，至孝侯解遷翼十二侯，皆立都於此地。因此，唐地即絳地，「唐叔虞墓亦應在此」，漢代鄭玄《毛詩·唐譜》以為晉穆侯曾遷都於絳，不確。至於燮父改國號為晉一事，因並無較早的有關遷都的文獻記載，可見燮父與其父唐叔虞同居一地。

西元前六世紀晉景公遷都新田，史稱新田即新絳，而晉之舊都為故絳。學者早以論定新田在山西省南部侯馬，而於故絳則未曾有定說。

鄒衡先生多年刻苦辛勤研究的結果，找到一些可靠線索，認為晉古都之絳地，亦即晉始封之唐地，當在山西省翼城、曲沃二縣交界處之曲村一帶。^①唯因缺乏確證，一直未獲學術界公認。至1992年先生率領北大考古學系師生會同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在天馬一曲村之間發掘西周遺址，在此問題上有重要突破。鄒先生指出：

自漢以來，史學家皆不知晉國故都之確址，乃至以訛傳訛，穿鑿附會，而天馬

① 北京大學考古專業商周組等，〈晉豫鄂三生考古調查簡報〉，《文物》7(1982)；鄒衡，〈晉始封地考略〉，《盡心集——慶祝張政烺先生八十壽辰》（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頁215-221。

曲村晉文化遺址竟埋沒二千餘年，無人知曉，自然無人問津。因此之故，1986年以前，此址從未盜掘，成為全國西周春秋國都遺址中唯一幸存者，此亦可喻如『塞馬』也。十五年以來，我們以文獻記載為線索，應用現代考古學方法，經過周密調查和大規模發掘，終於使晉國古都重見天日，也可稱得學術界的盛事。^②

據古文獻所載，晉國早期都城有絳有翼，或謂絳與翼為一地之異稱，或謂絳、翼為二地。鄒先生同意梁玉繩一說，認為絳與翼並非為一地，晉之翼地當指今翼城縣城關附近之故城村。而所謂故絳者，當即天馬曲村遺址。

唯鄒先生亦言及，燹父改國號為晉，而所謂「晉」者，最初顯然也是地名，晉地何以又改名為絳，「仍不得其解」。^③

最近李伯謙教授對歷代學者「唐地六說」進行了一番全面研究後，結合天馬曲村之間所發掘西周遺址之文化特色及銘文內容，得出結論如下：

通過以上分析，可以清楚的看到，晉侯墓地及整個天馬曲村遺址的地理位置、起始年代及其涵蓋範圍都表明，它不是《今本竹書紀年》可能輾轉從《宗國都城記》演繹出來的「[康王]九年，唐遷於晉」之晉，也非《漢書·地理志》和《毛詩·唐譜》所云「成侯遷曲沃」之曲沃，更非《毛詩·唐譜》所云「穆侯遷絳」之絳，而只能是西周初年叔虞封唐之唐。而且該遺址從西周早期至春秋早期連續發展的事實也進一步證明，在晉獻公八年（前668年）「始都絳」以前晉國並未遷都。^④

有關晉始封地與晉國古都這一聚訟多年、一直懸而未決的問題，至今似乎獲得了初步解決。

乙、位於天馬曲村遺址正中北趙墓地之發掘，使西周晉國文化面貌首次重現於吾人眼前。

其中出土的青銅容器，數量近百件，且多為成套，有不少造形奇異、紋飾獨特，體現了顯著的晉國特色。如第二次發掘的銅兔尊、^⑤第四次發掘的銅方座筒形器、銅鼎形方盒^⑥等，更是一代精品。

② 鄒衡，〈論早期晉都〉，《文物》1（1994），頁32。

③ 同上。

④ 李伯謙〈天馬曲村遺址發掘與晉國始封地的確定〉，《迎接二十一世紀的中國考古學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8），頁231。

⑤ 北京大學考古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二次發掘〉，《文物》1（1994）（封面）。

⑥ 北京大學考古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四次發掘〉，《文物》8（1994）（封面）。

由於成套玉器之發現，考古學者得以具體瞭解西周時期晉國所流行佩玉之特色。^⑦

丙、先是所發現西周時期各國高級貴族墓地，以規模而論，當推河南浚縣辛村衛國公族墓地及北京房山區琉璃河燕國墓地為最大，但早已遭受嚴重破壞。至於河南三門峽市上村嶺虢國墓地以及平頂山市薛莊鄉應國墓葬，發掘資料雖屬重要，而其規模比較小。

北趙墓地則大小相似而年代相次的八組晉國高級貴族墓葬（其中十座幸而未經盜亂）排列規整，其所反映埋葬制度，可進一步與文獻加以比較研究，深入探討西周社會等級制特徵。

該墓地發掘情形，有助於復原當時棺飾制度。

《禮記·檀弓上》：

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吃即周，殷人棺槨，周人牆置妾。

《禮記·喪大記》：

諸侯「龍帷，三池」，「黼妾二，□妾二，畫妾二」；大夫「畫帷，二池」，「□妾二，畫妾二」。

據孫華先生研究，西周時期貴族墓葬中發現有棺罩上串綴的海貝、池下懸綴的銅、石質的魚，以及立於棺罩兩旁的妾上安裝的石圭。如北趙晉國墓地M8、M32中，均見有散布於棺外側畔的銅魚與石圭。值得注意的是，此種現象到西周中期後段才出現，而在屬於西周中期前段的墓葬（如陝西長家坡井叔墓地諸井叔墓、寶雞魚國墓地諸魚伯墓，以及北趙晉國墓地M9、M13、M6、M7）中，卻從未見。^⑧

丁、終於解決了西周時代有無墓祭及墓上建築問題。

《周禮·春官·冢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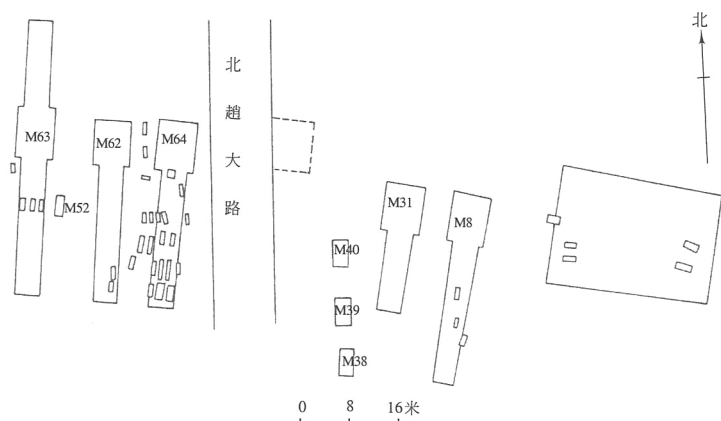
正墓位，蹕墓域，守墓禁，凡祭墓為尸。

對此，歷代學者理解不同，以致周代是否有墓祭之問題，一直未能獲得解決。北趙晉國墓地中，M31、M8、M64、M62、M63、M93等墓，墓室前的墓道及其附近均有祭祀坑。其與殷墟王陵區的祭祀坑不同，即分屬於某一個大墓，且男性墓前的祭祀坑之數多於夫人墓前者（圖二·下一頁）。因此，西周確實存在墓祭制度一事，似可迎刃而解。

⑦ 孫慶偉，〈兩周佩玉考〉，《文物》9（1996）；孫機，〈周代的組佩玉〉，《文物》4（1998）。

⑧ 孫華，〈關於晉侯對組墓的幾個問題〉，《文物》9（1995），頁54。

至於西周有無專為墓祭而建的墓上建築的問題，根據北趙晉國墓地之發掘資料，回答應是否定的。該墓地發掘時採用以十米乘十米探方為單位的大面積揭露法，卻未發現任何可與墓上建築聯繫起來的遺蹟。^⑨



圖二 北趙晉國墓地M8、M31組及M64、M62、M63組祭祀坑分布圖

戊、北趙晉國墓地出土的大量青銅禮器多有銘文，其中有「晉侯燹馬」、「晉侯喜父」、「晉侯對」、「晉侯蘇」、「晉侯邦父」、「晉侯頤」等六位晉侯之名，為晉國史研究提供了新線索。除此之外，尚有「楚公逆」及「楊姑」所作楚、楊二國銅器。特別是楊國銅器，過去極少見，所以引起了學術界注目。楊國銅器何以見於晉國墓地，各家說法不一。總而言之，這批銘文資料，可謂難得矣。

儘管如此，該墓地發掘完畢，五次發掘簡報正式問世後，已有數年之久，而有關北趙晉國墓葬之若干重大問題，至今尚未得到共識，仍在爭論探討中。

北趙晉國墓地出土資料所存在的問題

該墓地發掘，確實提供了有關西周考古的大量新資料，同時也提出了不少難題。

其一，因銅器銘文與「史記」等文獻所記各位晉侯之名不一，「晉侯燹馬」、「晉侯喜父」、「晉侯邦父」之類，究竟相當於太史公所列哪個晉侯之問題，目前尚懸而未決。學術界各家對這一問題的看法，差距實在太大。僅僅以「晉侯頤」一人而論，至少有文侯仇（第）、^⑩喜侯司徒、^⑪獻侯籍（蘇）^⑫等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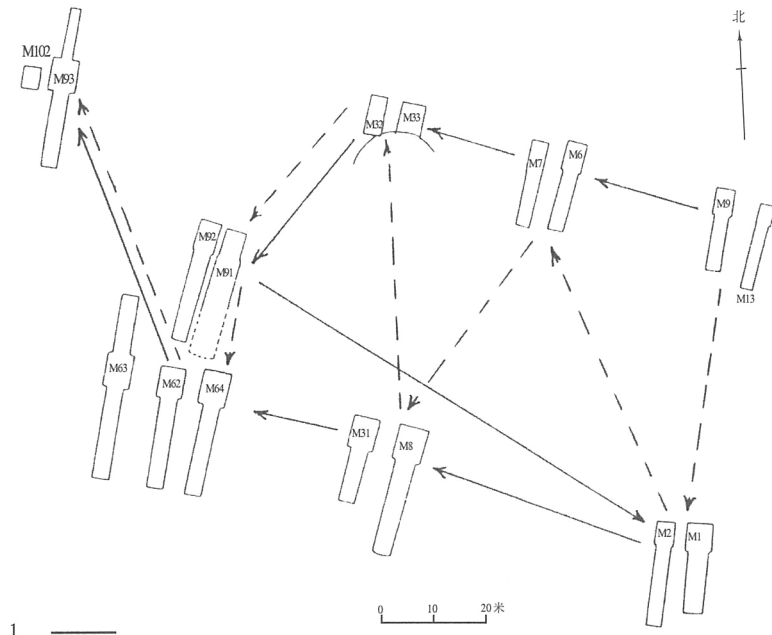
其二，因「晉侯某」之銅器見於北趙晉國墓葬，學者一致認為此即「晉侯墓地」。所以對銘文及文獻所記兩套晉侯名如何對應之問題，由史書所見晉侯世系出

^⑨ 李伯謙，〈從晉侯墓地看西周公墓墓地制度的幾個問題〉，《考古》11（1997），頁56-59。

^⑩ 李朝遠，〈晉侯頤方座簋銘管見〉，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編輯《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1993），頁234。

^⑪ 張頌，〈晉侯頤銘文初識〉，《文物》1（1994），頁34。

^⑫ 裘錫圭，〈關於晉侯銅器銘文的幾個問題〉，《傳統文化與現代化》2（1994）。



圖三 北趙晉國墓地各墓排序 (1. 據發掘簡報; 2. 據張長壽)

發，再從各墓按年代早晚排定的次序中尋找旁證。

發掘簡報以為，各墓組之順序，為先從北排開始，由東往西，再轉到南排，仍然由東往西，而最後一組墓又轉至北排最西端，即M9、M13 > M6、M7 > M32、M33 > M91、M92 > M1、M2 > M8、M31 > M62、M63、M64

> M93、M102 (圖三、1)。¹³

張長壽先生本來提出異見，認為各墓組南北交替，其先後排序實應為 M9、M13 > M1、M2 > M6、M7 > M8、M31 > M32、M33 > M91、M92 > M62、M63、M64 > M93、M102。¹⁴

經過全面考慮之後，張先生雖然同意「發掘簡報」所作出的結論，各家的意見趨於一致，但是即使我們從各墓的特點終於得以確定其先後排序，將北趙晉國墓地的墓葬比對晉國國君世系，仍然有數種困難存在。

首先，此處男性墓葬總共有八座，而《史記·晉世家》所載自開國君至文侯共十世十一傳，即（一）唐叔虞 > （二）晉侯燮父 > （三）武侯寧族 > （四）成侯服人 > （五）厲侯福 > （六）靖侯宜臼 > （七）釐侯司徒 > （八）獻侯籍（蘇） > （九）穆侯費王 > （十）殤叔 > （文侯仇）。據發掘報告所主張，最早的M9當穆王之時，應數第三世國君武侯。如使北趙遺址為自唐叔虞至孝侯解十二侯皆立都於此地，而北趙墓地確是晉侯兆域，則開國君及其之墓為何不在此處？

其次，北趙晉國墓地發現的銅器銘文中有五位晉侯之名，發掘報告據此將各墓及其墓主排列如下：¹⁵

¹³ 北京大學考古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五次發掘〉，《文物》7（1995），頁37。

¹⁴ 張長壽，〈關於晉侯墓地的幾個問題〉，《文物》1（1998）。

¹⁵ 北京大學考古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五次發掘〉，《文物》7（1995）。

- M9: ? = 武侯
 M7: ? = 成侯
 M33: 𤇑馬 = 厲侯
 M91: 喜父 = 靖侯
 M1: 對 = 釐侯
 M8: 蘇 = 獻侯
 M64: 邦父 = 穆侯
 M93: ? = 文侯

唯如此排列，則M8所出銅器銘文中之「晉侯頤」究竟是那位晉侯，其墓在晉國兆域中之位置何在等等問題，即難以解決。正如報告所云：「晉侯頤器的歸屬問題尚無法給予合理的解釋」。¹⁶

其三、更為重要的是，由各墓所出銅器組合觀之，晉侯墓地情況不符合文獻之西周葬制規定。按西周禮制，諸侯應陪七鼎六簋，而北趙墓地男性墓主陪五鼎四簋，夫人陪三鼎四簋（或二簋），相當於卿大夫一級。簡報對於以上問題，曾經認為「其中緣由，還有待進一步研究」。¹⁷

不消說，北趙晉國墓葬出土的珍貴文物及其制度方面長期以來存在的種種難題，若使始終未能作出合理的解釋，不早日解決所存在的疑問，則會嚴重影響這批資料之學術價值。筆者以個人極有限的認識，企圖就北趙晉國墓地之性質問題提出拙見，以請教於專家學者及有心之士。

而在討論本題之前，擬先由銅器銘文之本質、西周中晚期墓葬所見銅器組合、隨葬銅器之來歷等問題談起。

銅器銘文之本質

西周青銅容器之基本特色，其一律為禮器，非普通實用器具。所謂「禮器」者，平時設於宗廟，用於祭祀，以享孝於前人，用祈祖宗降福，自商代已然。

銅器每有銘文，其位置皆於器之內壁，銅器盛滿用於祭祀的肉或飯或酒之後，銘文就根本不為人所見，而與供獻給先祖之祭物則相互接觸，足證其與祭祀有不可分隔的關係。因此可以認為，西周銅器銘文並非普通「歷史記錄」，其離不開禮器，既不

¹⁶ 同上，頁38。

¹⁷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考古系，〈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四次發掘〉，《文物》8（1994），頁21。

可能出現於其他類型器物，亦無法單獨存在，可見與其他種類的文字記載有根本不同之處。

銘文之作用，主要用於溝通祖先，舉行祭祀時表達子孫對已故家人之孝順及其心願。

《禮記·祭統》：

夫鼎有銘，銘者自名也。自名以稱揚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為祖先者，莫不有美焉，莫不有惡焉。銘之義，稱美而不稱惡。銘者論譔其先祖之有德善、功烈、勳勞、慶賞、聲名，列於天下而酌之祭器，自成其名焉，以祀其先祖者也。

其例，亦常見於銘文。

『師望鼎』：

丕顯皇考究公，穆穆克明厥心，哲厥德，用辟于先王。¹⁸

後生之美德，主要在於效仿前人。

『虢叔旅鐘』：

丕顯皇考惠叔穆穆秉元明德，禦于厥辟。旅敢肇帥型皇考威儀。¹⁹

『番生簋』：

丕顯皇祖考，穆穆克哲厥德，嚴在上，廣啓厥孫子在下。番生不敢弗帥型皇祖考。²⁰

既然對於祖考稱美而不稱惡，對於帥型祖考之作器者，亦然。論譔自己之美，始可享孝於先祖。銘文多敘述作器者德善、功烈、勳勞、慶賞、聲名，使其滿意，以達到「祈眉壽多福」之目的。

『伯公父勺』：

伯公父作金爵，用獻，用酌，用享，用孝于朕皇考，用祈眉壽，子子孫孫永寶用。²¹

而值得報告祖先的大事，包括戰功以及王或其左右對作器者之命令、賞賜、表揚等，此為大部分銅器銘文之主要內容。

『小克鼎』：

唯王二十三年九月，王在宗周。王命善夫克舍令于成周遽正八師之年。克作朕皇祖釐季寶宗彝。²²

¹⁸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3（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頁80。

¹⁹ 同上，頁127。

²⁰ 同上，頁133。

²¹ 《文物》11（1978），頁6。

²²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3，頁124。

青銅禮器平時安置於宗廟，故銘文有云「用享于宗室」、「萬年永寶用于宗室」、「其萬年子子孫孫，其永寶享于宗室」。

『豆閉簋』：

用作朕文考釐叔寶簋，用賜眉壽，永寶用于宗室。²³

除此之外，禮器亦可放入墓葬作為隨葬品，供死者詞離開人間後，照舊可繼續祭祀其先祖之用。

有人不同意西周銅器一律為禮器之說，認為銅器中有一部分應屬於一般使用容器，並指出「從西周青銅容器的銘文看，作以自用之器甚多」。豈不知，常見於銘文之「自作」並不等於「自用」，就算是「自用」，也未必非用於自己所主持的祭典？

另外一種否定西周銅器一律為禮器之說的意見強調銘文每每提到「行器」。這種意見也缺乏實際根據。所謂「行器」之用途，與其他禮器一致，同樣用於祭祀，所不同的是外出時要攜帶常設於宗廟的禮器，有所不便，因此有特製的「行器」以充其用而已。

西周中晚期墓葬所見銅器組合

眾所週知，經近年中外考古學者研究證明，西周時代禮制自從穆、恭之世以來曾發生重大變革。其所包括社會、文化等側面極其廣泛，涉及到當時等級制度進一步系統化、賜命儀式規範化等等。與此有直接關係者，禮制出現了一系列反映社會等級之規定。

有關西周時代社會等級制是否在當時墓制方面有所反映之問題，近三十多年來普遍引起學者討論。最初林壽晉根據上村嶺墓地所發現情況，提出西周等級制度至宣王時期已告形成，其基本規定可由隨葬品之多寡見其一斑；²⁴此後孔祥星、²⁵鄒衡、²⁶宋建²⁷等人亦有研究，而高明、俞偉超二位先生²⁸言之尤詳。各家意見雖不盡相同，爭論焦點之一為西周「列鼎制度」何時完成之問題。

探討「列鼎制度」之依據有二：其一為考古資料，其二為古文獻。關鍵問題在於，二者確實有若干相互符合之處，可見文獻記載自有所本。

這一點，在隨葬銅器方面表現得特別明顯。銅器為當時禮制中之重器，有關使用銅器之規範相當嚴格。因此，與周代早期有所不同，西周中晚期貴族墓葬所出者，一

²³ 同上，頁77。

²⁴ 林壽晉，〈上村嶺晉國墓地補記〉，《考古》9（1961）。

²⁵ 孔祥星，〈孔子宣揚喪葬儀禮的反動目的〉，《文物》1（1974）。

²⁶ 鄒衡，〈從周代理葬制度化剖析孔子提倡「禮制」的反動本質〉，《文物》1（1974）。

²⁷ 宋建，〈關於西周時期的用鼎問題〉，《考古與文物》1（1983）。

²⁸ 高明、俞偉超，〈周代用鼎制度研究〉，《北京大學學報》1-2（1978）；1（1979）。

律為組合分明的成套銅器。

就青銅禮器之組合而論，具體用途不同的各類禮器，可分為鼎、簋、壺、盤等等數套，而以鼎、簋為其最重要組成部分。

鼎，以「列鼎」之形式出現，最為典型的一套列鼎，形制、花紋、銘文相同，而大小相次，且以奇數為常，有九、七、五、三不等。

簋，一般形制、花紋、銘文相同，而大小亦相等，其數為偶，亦即八、六、四、二。就男性死者而言，簋數比鼎要少一個，九鼎八簋、七鼎六簋、五鼎四簋、三鼎二簋為常例。北趙晉國墓地發掘資料又證明，夫人墓中亦有三鼎四簋之制者。

銅器組合典型，除了每套特色一致外，數套之間往往亦相關聯，花紋每每相仿，而其最為顯著者則為銘文。

其例當中較早者，如穆王時期茹家莊魚伯墓 M1 甲所出五鼎四簋。²⁹其鼎形制相同，大小相次，而簋形制、大小均相同，鼎簋皆有共同銘文「兒」，構成完整的一組銅器。

屬於西周晚期者，則有上村嶺虢國墓地 M2001 所出青銅器，除掉明器以外，記有：

列鼎七，形制、紋飾相同，大小相次，銘文為「虢季作寶鼎，季氏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簋六，大小、形制、紋飾相同，底銘皆為「虢季作寶簋，永用」，蓋銘為「虢季作寶簋，永寶用」；

鬲八，大小、形制、紋飾基本相同，銘文均為「虢季作寶鬲，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須四，大小、形制、紋飾相同，器底與蓋內銘文相同，皆為「虢季作旅須，永寶用」；

簠二，大小、形制、紋飾、銘文均相同，銘文皆為「虢季作寶□，永寶用」；

方壺二，大小、形制、紋飾、銘文相同，而其銘云「虢季作寶壺，永寶用」；

盤一，其銘為「虢季作寶盤，永寶用」；

豆二，大小、形制、紋飾、銘文均相同，銘為「虢季作甫，子子孫孫永享」；

鐘八，形制、紋飾基本相同，大小相次，銘文尚不可通讀，唯有「虢季作」字樣等等。³⁰

至於不同的每一套銅器究竟屬於哪一等級，文獻有不同的說法。因此有人竟然以

²⁹ 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5），頁786。

³⁰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三門峽市文物工作隊，〈三門峽上村嶺虢國墓地V2001發掘簡報〉，《華夏考古》3（1992），頁106-111。

「有關周代用鼎制度的文獻都是晚周的，而且彼此矛盾之處頗多」為理由來從根本上否定西周中晚期「列鼎」制度的存在。

不錯，盡信書不如無書，唯對古文獻與考古資料相符合之處視而不見，同樣為君子所不取。目前已發現的屬於西周中晚期而未經擾亂的墓葬中所出土的青銅器，鼎數為奇而簋數為偶。此種不可否認的事實，證明東周文獻亦有其反映西周時代制度的核心。再說，在某一套銅器所屬社某一社會等級方面，考古資料亦可提供若干線索。上村嶺虢國墓地發掘，對此提供了這樣的線索，即M1052出土有「虢太子」字樣的銅戈，該墓為虢國太子墓無疑，而其中竟有七鼎六簋六鬲二壺等銅器。由此可知，西周中晚期七鼎六簋屬諸侯一級之說法是可信的。

隨葬銅器之來歷

以上所舉虢國墓地 M2001 所出銅器，至今為西周晚期最典型的組合，每一類禮器自成特色相同的一套，而數套之間有其共同之點可尋。銅器均為「虢季」所自作者，其人為M2001墓主無疑，亦可當作與其他貴族墓比較的標準。但西周墓出土青銅禮器，並不一定如此單純完整。其所以然者，隨葬銅器或有來歷不同者。

不少學者認為，西周墓葬所出銅器來歷種類甚多，其中亦可以包括戰利品、掠奪品等。筆者對此說不敢苟同。西周銅器，均為用於祭祀祖先的禮器，其銘文特意為「稱揚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所作。因此，將宣揚別人祖先之禮器放入本人之墓，不但失去其原有用意，而且會引起墓主故人莫明其妙。

一般而論，西周時代用於殉葬的銅器，除了墓主自作器以外，可能有其他三種來歷不同的銅器也被放入貴族之墓作為隨葬品：

一、祖考所傳遞者

西周中期以降銅器銘文，每有「子子孫孫永寶用」等語，可見作器者將其器傳遞子孫，世世代代永寶用享。因此後代之墓中往往發現其祖先所作禮器，亦為理所當然之事。

這一方面，北趙晉國墓地提供了十分重要的資料，即同一個墓中每每出有親屬關係而世次不同的人所作銅器。

當該墓地全部墓葬尚未發掘完畢，而首次在 M8 發現「晉侯蘇」及「晉侯頤」等兩位晉侯所作銅器之後，裘錫圭先生推測，「蘇」「頤」或為同一晉侯之一名一字。^④

④ 裘錫圭，〈關於晉侯銅器銘文的幾個問題〉，《傳統文化與現代化》2（1994）。

之後才得知，其他數墓亦有此種現象：

晉侯某所作銅器	墓號
晉侯蘇、晉侯頤	M8
晉侯燹馬、晉侯喜父	M91
晉侯燹馬、晉侯喜父、晉侯對	M92

可見「蘇」、「頤」為一名一字之說不能成立。

另一方面，北趙晉國墓地中同一晉侯之銅器每每出於不同墓葬：

晉侯某所作銅器	墓號
晉侯燹馬	M33、M91、M92
晉侯喜父	M91、M92
晉侯對	M92、M1

以上情況，只能解釋為某一晉侯之銅器可傳遞其後代者。足證，僅僅據見於出土銅器銘文之作器者人名而論定該墓墓主為何許人也，或失於武斷。

祖考所作而傳遞子孫之銅器，其埋入墓葬年代，或與其作器之時已有相當距離，可由形制風格見之。

祖先傳給後代之銅器，或為完整一套，或為單個數器抑一器。如後者，則受器者不得不配他器以充其數，此種場合之下墓中所發現本應屬於一套之青銅器，即在形制、花紋等方面會有些差異。

二、上級所賞賜者

賞賜為西周禮制不可缺少之組成部分，而賞品則為服飾、玉佩等物，亦包括青銅禮器。

據銅器銘文得知，高級貴族賜予其下屬者之例頗多，今舉其一二而已：

鼎，如『史獸鼎』：

尹賞史獸…賜豕鼎一。^{③②}

鐘，如『公臣簋』：

虢仲令公臣：「…賜汝…鐘五」。^{③③}

此種作為上級賞賜而得來的禮器，因為是受賞者之榮譽，並為其所「寶」，所以可被放入其墓。

③②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考古學報》1（1956），頁88。

③③ 《文物》5（1976），頁28。

三、父母所作媵器

女子出嫁時，其父母鑄器作為媵物，以後每當隨葬品，實例甚多。

以上三種情況，雖皆不相同，然亦有其共同之點。即必由長輩、上級所賞賜或傳遞，作為「寶」所得，可以體現死者生前所受榮幸。

鑑於上述情況，可以作出以下結論：

甲、有不同作器者之銅器出於同一墓葬時，其中輩分或等級最低者，才為該墓墓主；

乙、同墓所出銅器之不同作器者或受賞者中，如既有男性又有女性，則墓主應為女性。

本人提出拙見以後，有的專家學者並不認同。或認為「地位較低者之貢獻也可埋入墓葬」，有如「安陽發現的武丁之配婦好之墓，出殷王臣屬亞弼、亞其等人之器，即其例」。此例不免引起讀者疑惑：為何用殷代安陽早期資料來說明西周中晚期的情況？安知「亞弼」、「亞其」等人非婦好之長輩？安知此人所作銅器即貢品？無論如何，目前恐怕沒有人能舉出一例來證實西周時代地位較低者之器可以出現於地位較高者之墓。或以為「同等地位人的饋贈也可埋入墓葬」。此說同樣成問題。論者舉不出任何實例，自有其原因。研究西周金文的人知道，當時所謂「饋贈」以由上而下之「賜」為主，而同等地位人之間的「寶」，則極其少見。據統計，殷周兩代金文中提到「賜」共237次，「寶」則13次，等於總數之0.5%而已。^{③4}

由銘文內容看北趙晉國墓地M64墓主問題

北趙墓地M64一墓出土有銘文的銅器頗多，主要為如下數套：

鼎五，其中二件器形、器銘相同，銘文云：

晉侯邦父作尊鼎，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簋四，形制、花紋、銘文均相同，銘文云（圖四·下一頁）：

唯正月初吉，饗。休作朕文考叔氏尊簋，休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鐘八，形制相仿，銘文云：

唯八月甲午，楚公逆祀厥先高祖考□□，四方□，楚公逆出求厥用祀四方□，休多擒，□□納饗赤金九萬鈞，楚公逆用自作和□賜鐘百□，楚公逆其萬年□用保□大邦，永寶□。

^{③4} 劉莘夏，《中國古代禮制》（俄文）（莫斯科，1997），頁267（附表十一）。

銘文不同之三組銅器，作器者各不相同，值得我們注意。

(一) 五件銅鼎，其中有兩件為「晉侯邦父」所自作。

(二) 四件銅簋自成一套，其作器者名「休」。

西周中期（穆王以後）相當流行的銅器銘文之形式包括（一）作器時間及其背景或理由；（二）作

器者所要祭祀的人名或輩份；（三）作器者「子子孫孫永寶用」之辭，如『永盃』：

唯十又二年初吉丁卯，益公入即命于天子...永用作朕文考乙公尊盃。永其萬年孫孫子子永其率寶用。³⁵

『衛簋』：

唯八月初吉丁亥，王客于康宮，榮伯右衛入，即位。王贈令衛，賜赤芾、攸勒。衛敢對揚天子丕顯休，用作朕文祖考寶尊簋，衛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³⁶

僅就在同一墓地發現的晉國銅器銘文而言，其文理十分清楚，可與以下諸例比較：

M91『晉侯喜父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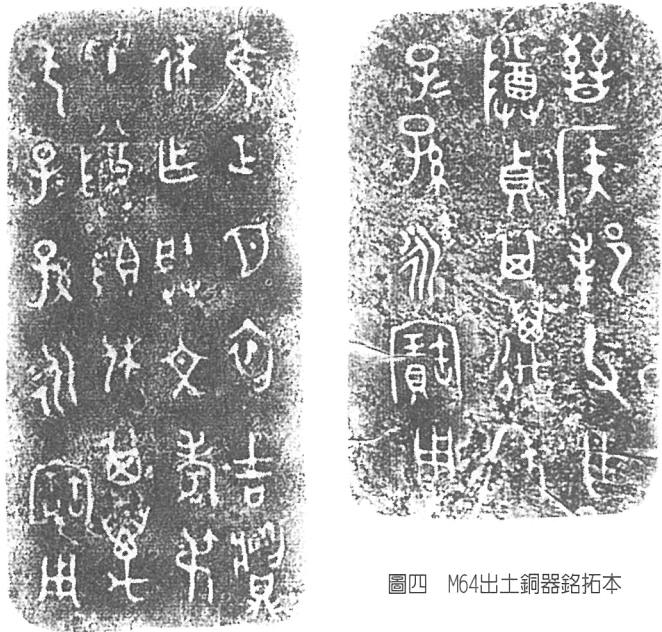
唯五月初吉庚寅，晉侯喜父作朕文考刺侯寶盤，子子孫孫其永寶用。

M64『晉侯邦父鼎』：

晉侯邦父作尊鼎，其萬年子子孫孫其永寶用。

M62『晉叔家父壺』：

晉叔家父作尊壺，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圖四 M64出土銅器銘拓本

³⁵ 《文物》1（1972），頁58。

³⁶ 《考古》1（1974），頁3。

西周金文所見人物中有名「休」者，如『休盤』即其一例。其銘文有云：

唯二十年正月既望甲戌，王在周康宮...王呼作冊尹冊賜休...用作朕文考日丁尊盤，休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³⁷

由此觀之，M64所出一套銅簋為「休」所作。

此「休」，並不以「晉侯」自稱，其文考亦非晉侯。可見「休」應屬卿大夫一級的貴族。

(三) 八件銅鐘，為「楚公逆」所作，楚公逆即楚國國君（已見於傳世「楚公逆鐘」，據考證為楚之熊鄂）。這組銅鐘為楚公逆所賞之「賜鐘」而其銘文之具體涵意，有必要進一步分析。值得注意的是，『楚公逆鐘』銘文中亦有一「休」字出現。

西周金文中「休」字，除了當作人名之外，也可以作為實詞，有「賞賜」、「恩惠」等義，而文法用例則屬於三種不同的情況：

甲、可作名詞用，如極為常見的某某受到天子或他人之獎賞之後，對揚「王休」、「天子丕顯休」、「天君休」、「皇君休」、「公休」、「朕辟休」、「朕考休」等，如以上所舉『衛簋』中「衛敢對揚天子丕顯休」之類。

乙、「休」字亦可作形容詞用，如「休令」、「休釐」等。『師酉簋』：

...師酉拜稽手，敢對揚天子丕顯休令。³⁸

『伯門卣』一銘有兩個「休」字，其一為形容詞，其二為名詞：

伯門父曰：「休父賜余馬」。對陽父休，用作寶彝。³⁹

丙、亦可作動詞用（與「賜」、「賞」同）。『小臣據鼎』：

召公在燕，休于小臣據貝五朋。⁴⁰

作為動詞用的「休」字，如用於直接引語，也可為轉意，亦即類似「請求」的意思，如『不期簋』：

伯氏曰：「汝休弗以我車陷于艱！」⁴¹

今考「楚公逆鐘」銘，其中之「休」，究竟應如何解釋？筆者未見原器，報告也沒有拓本發表，因此不敢斷言。但此銘之「休」，在用法上似用上列各例不同。該墓出土四件銅簋均為「休」這個人所作之器，因此筆者推測，M64出土兩件銅器銘文均有同一「休」字，或非偶然。不能完全排除「楚公逆鐘」銘之「休」亦應為人名之可

³⁷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3，頁152。

³⁸ 同上，頁88。

³⁹ 《青銅器圖釋》（西安，1960），頁16。

⁴⁰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考古學報》2（1956），頁94。

⁴¹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3，頁106。

能性。如此，則「楚公逆鐘」銘文之大意，即「休」在楚時有「多擒」之功，因而受到楚公賞賜云云。這對確定M64一墓之墓主為何許人問題，關係頗大。

學者多據第一組銘文斷定M64墓主即「晉侯邦父」。此說實在難以成立。

如果說M64墓主為晉侯邦父，第一組銘文自可以出現於其墓，第二組則否。其所以然之理，「休」不以「晉侯」自稱，其文考為「叔氏」，亦非晉侯。如果說M64墓主為晉侯邦父，將晉國國君之部下名「休」者所作用來祭祀自己先文人之器，放入晉侯邦父之墓，對已故國君豈非失禮？如此作，不就等於說晉侯邦父一生並未作出一件保國惠民之事，反而以其下屬自作之器隨葬，此對晉侯邦父來說成何體統？

而如使M64第三組銅器中之「休」字，所指亦為此人，則更是有問題：攜帶宣揚另一國諸侯用作寶鐘「保」其「大邦」之銘文，晉侯邦父如何有臉去見他的祖先？

與此相反，對於身為卿大夫之「休」來說，鑄有以上三種銘文之禮器放入其墓，並無任何矛盾之處：「休」以專用銅器祭祀其文考「叔氏」，其隨葬禮器有來自本國國君者，亦有他國國君之貴重賜品，足證其一生極為顯赫，馳名中外。祖先有所聞，安能不歡天喜地？

此即由M64出土銘文所窺見者。再從另一角度來觀察。

由銅器組合看北趙晉國墓地M64墓主問題

M64所出同銘銅簋共四件，形制、大小、花紋相同，組成一套列簋。

鼎則不然。五件銅鼎之中僅有兩件，器形、花紋相同，其他則否。使人懷疑墓主生前有甚感自豪的銅鼎兩件，死後埋入其墓，而其他三件是後配的。

與上村嶺虢國墓地M2001所出青銅器加以比較，不禁要問：如使此墓墓主果真為一國之君，何以不特作禮制所要求的器形、花紋、銘文均相同而大小相次的一套列鼎？其名又為何不見於同墓出土的其他銅器？

更而有進者，M64所出銅器，屬五鼎四簋之類，據西周禮制相當於卿大夫一級。晉侯何以用卿大夫之禮一事，最為難解。正如孫華先生所說：

晉為周王朝的同姓諸侯，春秋時期又為五霸之一，其用鼎制度卻僅為卿大夫或下大夫規格，這似乎有點令人難以理解。⁴²

為了解釋這一層，孫華先生曾經提出先後不同的兩種假設。

前者，認為：

⁴² 孫華，〈關於晉侯對組墓的幾個問題〉，《文物》9（1995），頁53。

晉國雖為周之同姓諸侯，但其始封的等級甚低，僅為甸服偏侯...爵位卑下的晉國國君使用少牢五鼎是不奇怪的...晉君侯使用少牢五鼎的相當於周王室大夫的用鼎制度，這正是晉侯恪守周人禮法的反映。^{④③}

此種解釋，顯得十分牽強。與其說這是晉侯恪守周禮之反映，不如說是對周人禮法置之不顧的行為。因為西周晚期用鼎制度，原以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等級而定。諸侯是否因其國規模大小而禮制不同一說，於史無證。孫先生亦未曾舉出任何文獻作為依據。

退一步，「晉國爵位卑下」一說，與考古發掘的實際情況不符合。據天馬曲村遺址發掘得知，該遺址面積約十萬平方米，而琉璃河燕國遺址面積為三萬五千平方米，僅為前者之三分之一強。天馬曲村遺址規模宏大，其總面積甚至等於西周畿輔西安澧西、澧東二遺址之總和，是目前發現全國最大的西周遺址。

孫先生或許自以為其說失於牽強，所以至1997年放棄了前說，而提出另外一種解釋：

晉侯禮器規格僅相當於下大夫的等級，似乎與晉侯身分不合。但我們知道，文獻所記用鼎制度多有晚周的因素，那時的諸侯實際上已與周王不分上下，而各諸侯國內部又往往是大夫把持國政，禮器使用等級已與周代前期（西周至春秋時期）有所不同。^{④④}

這一種解釋，同樣不能使人心服口服。晚周時期原有用鼎制度確實逐漸趨於瓦解一事，並不足以證明西周時代晉國諸侯本用大夫之禮。西周時期天子用九鼎八簋、諸侯用七鼎六簋、大夫用五鼎四簋等為學術界一般所公認的說法，仍未能否認。

若使北趙晉國墓地本無M64則已。問題在於，正如以上所論證，就該墓所出銅器銘文分析，其墓主絕不可能為「晉侯邦父」，而應該是「叔氏」之子名「休」者。銘文內容與葬禮所反映的等級不謀而合，足見M64墓主實屬大夫一級無疑。

「北趙墓地即晉侯墓地」一說質疑

M64發掘資料是解決北趙晉國墓地性質問題方面最重要的環節。其他墓葬同樣有值得注意之處。

有關 M93 墓主問題，各家提出過不同的意見。發掘簡報中說，M93 雖有一對「晉叔家父」方壺，墓主人如同其他各墓墓主，也應該是一位晉侯，M93「很可能就

^{④③} 同上，頁53-54。

^{④④} 孫華，〈晉侯蘇／頤組墓的幾個問題〉，《文物》8（1997），頁33。

是晉文侯之墓。⁴⁵李學勤先生則認為「晉叔家父」即殤叔，為晉穆侯之弟。⁴⁶之後，張長壽先生又推測「晉叔家父」非殤叔即桓叔。⁴⁷

M93 為晉文侯之墓一說，似乎沒有任何根據。文侯其人，助平王東遷有功，「尚書」竟有「文侯之命」一篇。有關此種重大儀式，文侯必曾作銅器以資紀念。如果其墓無一件自作銅器，反而有某「晉叔家父」之器，這種情況實屬不可解。

有人以「北趙墓地即晉侯墓地」一說為出發點，認為遭文侯所殺殤叔自無資格入晉侯兆域，所以 M93 墓主不可能為「晉叔家父」。諸侯有國，大夫治家。西周晚期晉國有「晉侯邦父」，可見「晉叔家父」屬大夫等級。大夫不得入諸侯墓地，此說可信。而「晉叔家父」之所以可入北趙墓地，正好因為其社會地位比諸侯要低一級。

唯一與眾有所不同的，M93為雙墓道中字形墓，另外所出鼎數雖均為五，而簋有六，多於他墓。是否反映M93墓主確實是身為大夫，而一度登於諸侯之位的殤叔，亦不得而知。關鍵問題在於，M64亦有「晉叔家父」銅器與否。

北趙墓地第四次發掘簡報在介紹M64時，對此未曾提及，⁴⁸而第五次發掘簡報之結論部分，卻有云：「M64曾出『晉叔家父』盤」，⁴⁹不知究竟孰是孰非。⁵⁰M64 應早於 M93，如果 M64確有「晉叔家父盤」，則M93不會是「晉叔家父」之墓。

再談 M8 墓主問題。其墓規格大體與M64相等，出土隨葬品雖比較多，而其制度，據孫華先生復原，仍為五鼎四簋。M8 墓主夫人之墓（即 M31），亦與M62同屬三鼎之等級，唯一區別在於M31三鼎二簋而M62則三鼎四簋（圖五·下一頁）。⁵¹

M8墓主即「晉侯蘇」一說之唯一根據，該墓出土有「晉侯蘇鼎」、「晉侯蘇鐘」兩套重器。其實此種理由似是而非。

M8所出禮器並非一套，除了「晉侯蘇」自作鼎、鐘以外，尚有「晉侯頤簋」、「晉侯頤壺」等器，因此學者或認為，M8墓主非此即彼。實則除「晉侯蘇鼎」及「晉侯頤簋」、「晉侯頤壺」之外，尚有銘為「疇？侯作旅彝」之銅爵。本人未見其原器或搨本，僅據報告執筆者所釋，但無論如何，作此爵者非晉侯。如該墓墓主為晉侯

⁴⁵ 北京大學考古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五次發掘〉，《文物》7（1995），頁73。

⁴⁶ 〈晉侯蘇鐘筆談〉，《文物》3（1997），頁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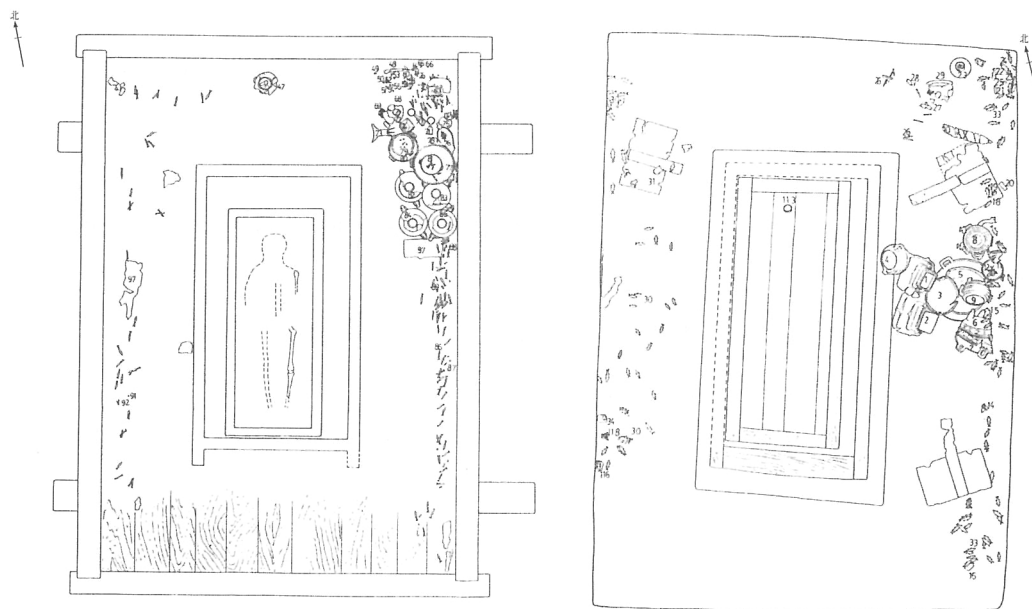
⁴⁷ 張長壽，〈關於晉侯墓地的幾個問題〉，《文物》1（1998），頁42。

⁴⁸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考古系，〈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四次發掘〉，《文物》8（1994），頁5-11。

⁴⁹ 北京大學考古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五次發掘〉，《文物》7（1995），頁73。

⁵⁰ 十分可惜的是，除此之外，第五次發掘簡報亦有其他疏忽之處，如將「晉叔家父」改名為「晉侯家父」（同上，頁28，圖三七，1；頁29，圖三八）；「晉侯燹馬壺」銘釋文（M33）有脫字（同上，頁6）等等。

⁵¹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考古系，〈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四次發掘〉，《文物》8（1994），頁23。



圖五 M31、M62棺槨平面及其器物分布

蘇，他邦之器又何以見於其墓？

孫華先生強調鼎、鐘二器在銅器組合中居首位，M8 既然出土有「晉侯蘇鼎」及「晉侯蘇鐘」，墓主應為晉侯蘇。⁵²李伯謙先生亦有類似的看法：

鼎是身分地位最重要的標志，故 M8 應即晉獻侯之墓無疑。⁵³

鼎、鐘為西周晚期社會身分最重要的標志一說不誤。唯此不等於說，在某一墓發現之青銅器組合中，鼎與鐘二套必為墓主自作之器。由上文所引銘文已得知，勿論鼎或鐘，均有作為賞賜品出現，成為銅器組合之中最珍貴的禮器。與M64比較，亦有同樣情況：彼處最為貴重的「晉侯邦父鼎」與「楚公鐘」，均為墓主受賜而得，M8墓主亦未嘗不可。再者，M92有「晉侯對鼎」出土，而M92墓主並非晉侯對，是一位夫人。

至於M1，一般推定為「晉侯對」之墓，證據亦嫌不足。M1、M2一組墓已完全盜擾，銅器方面僅有銅須殘紐。發掘者據其與由香港所收回缺紐「晉侯對須」形制相同，推測「晉侯對須」可能出自該組墓。但現藏上海、台北、日本等地之其他「晉侯對」器，不見得一律均出自M1、M2 兩墓。而原來墓中是否尚有他人之器，已無從了解。

⁵² 孫華，〈晉侯蘇／頤組墓的幾個問題〉，《文物》8（1997），頁53。

⁵³ 李伯謙，〈從晉侯墓地看西周公墓墓地制度的幾個問題〉，《考古》11（1997），頁54。

又，M92 亦有「晉侯對鼎」出土，據發掘簡報之說法，M91、M92一組墓早於M1、M2，可見後者不可能為「晉侯對」及其夫人之墓。對此，李伯謙先生認為：

某人所作的銅器可以出在本人的墓中，可以傳之後世出於兒孫輩的墓中，亦可以作為陪葬出於父輩的墓中。⁵⁴

所提三種情形，前二者為常有之事，而第三種則於理不通，於史無證。正如朱風瀚先生所言：

子為父所作祭器是子本人祭祀時使用之器，一般不會隨葬於父墓中。⁵⁵

另外，子輩所作銅器可以作為陪葬出於父輩之墓一說，又與李先生所主張「鼎是身分地位最重要的標志」之看法自相矛盾。某一位諸侯之身分地位，豈能由其子輩之銅器而定？

結語

綜觀以上所述，「北趙墓地即晉侯墓地」這一已成定論之說法，根本無法成立。彼處當為西周中期至晚期晉國大夫一級貴族靜謐之地。如果正如鄒衡先生所言，「晉自叔虞，至孝侯解遷翼十二侯，皆立都於此地」，晉國開國君唐叔虞及其第二代晉侯燮父之墓不在北趙墓地一事，亦可引以為證。

至於晉侯兆域，則尚有待於考古學者未來調查發掘。一旦被發現，一定會為歷史學者提供更多珍貴資料，或許也會提出新的學術問題。

⁵⁴ 同上，頁55。

⁵⁵ 朱風瀚，《古代中國青銅器》，頁800。